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New Lif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3)

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調任
及
委任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辭任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史書山先生(「史先生」)因本集團管理層職責重新分配而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史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史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史先生於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所作出的重大貢獻表示感謝。

史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史先生，51歲，擁有超過25年的銷售及營銷、客戶關係、物業開發、物業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史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建業地產」，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建業集團」)以來，在建業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2004年2月至2004年11月，史先生擔任建業集團客戶關係中心需求調

查部經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5月，史先生擔任豫東南大區管理部經理。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史先生擔任駐馬店城市公司總經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史先生擔任建業集團執行副總裁兼產品管理中心總經理。2010年2月至2022年2月，史先生擔任建業集團副總裁兼鄭州、洛陽、西部大區等多個區域總部總經理。史先生通過這些職位獲得大量房地產行業相關的經驗和知識，具備成熟的領導技能。於此之前，史先生曾於鄭州一家水工機械公司擔任工程師將近十年。

與史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於彼辭任首席執行官後終止。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史先生已簽訂新服務合約，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解聘，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新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史先生將收取年薪人民幣1,500,000元，該年薪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史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史先生於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史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

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調任及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代紀玲女士(「代女士」)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於調任後，代女士亦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

代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代女士，50歲，於新聞及商業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1993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安陽電視台記者；2001年2月至2009年3月，擔任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新聞中心採訪部記者；2009年3月至2019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央電視台河南記者站首席記者、站長。自2019年5月起，彼擔任建業集團副總裁，並先後擔任建業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及黨委書記，主管建業集團黨建、審計監察、品牌建設、公益、客戶服務及綜合管理等工作。

代女士於2002年7月獲得鄭州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

與代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於其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後終止。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代女士已簽訂新服務合約，自2024年8月16日起至2027年8月15日止為期三年，可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解聘，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及膺

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新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代女士將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務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但不會就其擔任首席執行官收取任何額外薪酬，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經參考其作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代女士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代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代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代女士並不知悉有關彼調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代女士出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承董事會命
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俊

香港，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俊先生(主席)、史書山先生及代紀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翔先生、羅瑩女士及辛珠女士。